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587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负责人成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	- 1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3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6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3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9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5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27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39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41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32 -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中文名称：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OLDLEAF JEWELR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LJ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成钧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10) 64106338

传 真：(010) 64106991

电子信箱：jinye000587@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 1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

公司邮政编码：10002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oldzb.com.cn>

电子信箱：jinye000587@163.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叶

股票代码：000587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2 月 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100066

税务登记号码：230702606346794

组织机构代码：60634679-4

（六）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518,548,128.00	27,439,186.17	761,381,073.55	230.79%	99,153,617.21	99,153,617.21
营业利润（元）	188,590,734.13	-36,955,081.99	-4,754,196.82	-4,066.83%	-44,800,918.46	-44,800,918.46
利润总额（元）	596,261,807.83	-175,838,341.52	-46,213,997.21	-1,390.22%	10,130,765.05	10,130,76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418,152.53	-175,838,341.52	-75,353,839.85	-825.14%	3,320,147.39	3,320,1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965,961.53	-289,802,399.46	-208,140,406.27	-141.78%	74,849,350.41	74,849,35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637,411.63	24,873,271.31	-101,136,529.02	118.16%	-188,887.66	-188,887.66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383,671,191.15	126,161,577.75	911,437,297.79	51.81%	327,330,139.59	327,330,139.59
负债总额（元）	515,246,644.82	493,864,575.96	969,680,903.99	-46.86%	578,179,894.31	578,179,89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68,174,546.33	-367,702,998.21	-58,243,606.20	-1,590.59%	-210,548,959.82	-210,548,959.82
总股本（股）	557,134,734.00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200.00%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5	-0.14	-825.14%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5	-0.14	-825.14%	0.02	0.0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 收益（元/股）	0.98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8	-1.56	-0.13	-141.75%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0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9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13	-0.54	-25.93%	0.00	0.0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98	-0.31	-603.23%	-1.13	-1.13
资产负债率（%）	37.24%	391.45%	106.39%	-69.15%	176.64%	176.64%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88,077,933.55	-16,197,65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00.00		-529,504.00	-1,407,776.00
债务重组损益	408,115,669.51		0.00	-51,847,882.5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76,853.32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723,661.07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6,039,473.59	-1,863,79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372,286.26		39,198,663.28	-212,098.52

支出				
合计	459,452,191.00	-	132,786,566.42	-71,529,203.0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33,641	55.05%			204,467,277		204,467,277	306,700,918	55.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7,437,804	47.08%			13,499,237	-16,379,208	-2,879,971	84,557,833	15.18%
3、其他内资持股	14,779,802	7.96%			190,935,970	16,379,208	207,315,178	222,094,980	39.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759,802	6.87%			190,188,039	16,379,208	206,567,247	219,327,049	39.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20,000	1.09%			747,931		747,931	2,767,931	0.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6,035	0.01%			32,070		32,070	48,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77,937	44.95%			166,955,879		166,955,879	250,433,816	44.95%
1、人民币普通股	83,477,937	44.95%			166,955,879		166,955,879	250,433,816	4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5,711,578	100.00%			371,423,156		371,423,156	557,134,734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79,308	0	18,875,758	69,855,066	股改限售期	2014 年 8 月 17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4,850,000	0	5,498,407	20,348,407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14,414,400	0	5,337,120	19,751,520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4,769,856	0	1,766,102	6,535,958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襄垣县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4,329,000	0	1,602,869	5,931,869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太原市汇东科贸有限公司	2,886,000	0	1,068,579	3,954,579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6,000	0	1,068,579	3,954,579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2,424,240	0	897,607	3,321,847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袁野（自然人）	2,020,000	0	747,931	2,767,931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53,971	0	353,220	1,307,191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劳动服务公司	763,177	0	282,576	1,045,753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577,854	0	213,958	791,812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	166,661,852	166,861,852	股改限售期	2014 年 8 月 17 日
哈尔滨南岗区北亚百货商店	163,800	0	60,649	224,449	股改限售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袁美君	16,035	0	32,070	48,105	高管锁定	2012 年 8 月 17 日
合计	102,233,641	0	204,467,277	306,700,918	—	—

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至报告期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2)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2011年8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捐赠资产中3.8亿元现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元定向转增371,423,156股, 其中: 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共转增166,987,950股; 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702631股, 共转增37,773,354股; 向九五投资定向转增166,661,85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557,134,734股。

截止目前,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股东情况介绍

(一)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 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37,144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36,39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66,861,852	166,861,852	115,000,000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1%	34,600,100	34,600,100	3,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65%	20,348,407	20,348,407	0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19,751,521	19,751,521	0
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7,498,550	17,498,550	17,400,000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5,818,316	15,818,316	15,818,316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6,535,958	6,535,958	0
襄垣县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5,931,869	5,931,869	0
阮马森	境内自然人	0.90%	5,027,718	0	0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954,579	3,954,579	3,954,57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阮马森		5,027,718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5,521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汉海拍卖有限公司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雪英		2,382,950		人民币普通股	
应高波		2,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尹作慧		1,970,271		人民币普通股	
陈-P-P		1,7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景	1,5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尔愈	1,0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九五投资”）、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明集团”），报告期末九五投资持股数量为166,861,852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2011年7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九五投资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3.8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3.8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元定向转增371,423,156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转增166,987,950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702631股，共转增37,773,354股；向九五投资定向转增166,661,852股。上述转增完成后，九五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至166,861,852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

1. 2011年9月6日，九五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6日起至九五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详见2011年9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3）。

2. 2011年10月10日，九五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0月10日起至九五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详见2011年10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5）。

3. 2011年12月21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78）。

4. 2011年9月至今，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累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35,254,969股，占总股本的6.33%。

光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0年8月，根据光明家具管理人的申请，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9】伊商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依据重整计划，光明集团按16%的比例让渡其实际持有的非流通股股票，合计让渡7,138,916股，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9,618,224股变更为50,979,308股（包括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让渡的150万股），占总股本（185711578股）的27.45%。

（2）2011年8月，光明家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光明家具总股本由185,711,578股增至557,134,734股；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转增股份3.702631股；由此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光明家具股份由50,979,308股增至69,855,065股，占股改后总股本（557,134,734股）的12.54%。

（3）2011年9月7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5,818,316股（占总股本的2.83%）转让给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光明家具股份由69,855,065股变更为54,036,749股，占总股本的9.69%。

（4）2011年9月21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光明家具股份1,938,099股（占总股本的0.34%）转让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4036749股变更为52,098,650股，占总股本的9.35%。

（5）2009年10月21日，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青峰农场、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过户手续于2011年办理完毕，光明集团给付鸿扬公司限售股份1,749.855万股。

以上股权转让后，光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6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以上股份转让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告》）。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55F（07）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

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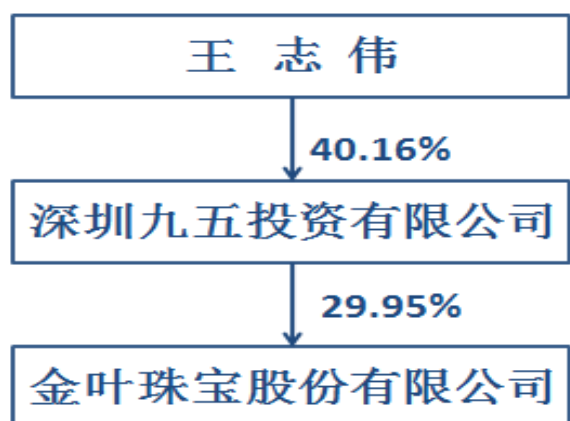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166,861,8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伟先生。王志伟先生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于黄金珠宝行业，是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创始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志伟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40.16%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2.0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志伟先生还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商会第四届副会长、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饰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TC374/WG28)委员。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六、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具体情况介绍

除九五投资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的公司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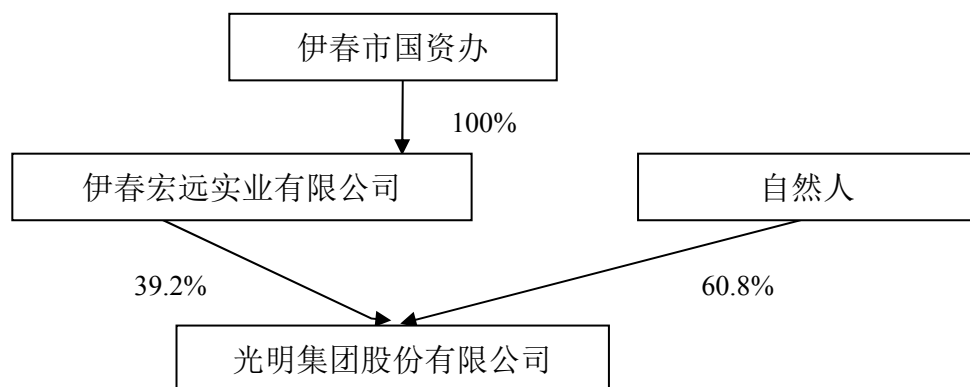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国内贸易（国家及省有规定的商品除外）；经营资本投资业；技术转让，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伊春宏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9.2%；自然人持有13,5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0.8%。

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成钧	董事长	男	48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3.30	否
张金铸	副董事长	男	56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00	是
王志伟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1.50	否
陈学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3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3.20	否
谢以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2.80	否
孙旭东	董事	男	46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00	是
胡左浩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00	否
胡凤滨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1.44	否
李子学	独立董事	男	65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1.44	否
邹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1年12月08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00	是
袁美君	监事	女	48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64,140	64,140		0.00	是
李文浩	监事	男	29	2011年12月08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00	是
刘道仁	监事	男	38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00	否
赵国文	监事	男	26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00	否
王红霞	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7.80	否

马中文	董事长	男	56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11.00	否
姜玲	副董事长	女	50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1.10	是
武晶	董事	男	45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1.10	是
高金波	董事	女	44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1.10	否
李兴江	董事	男	42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6.23	否
蔡伟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2.75	否
富柏松	监事	男	52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0.66	是
周捷	监事	男	40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0.66	是
武士昌	监事	男	47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0.66	是
程立辉	监事	男	43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0.66	是
任会清	财务总监	女	52	2009年06月03日	2011年11月21日	0	0		7.70	否
合计	-	-	-	-	-	64,140	64,140	-	55.10	-

（二） 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职单位	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金铸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1月至今	是
孙旭东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至今	是
袁美君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部部长	2009年至今	是
邹伟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行政部	2008年至今	是
李文浩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投资（投行）事业部	2011年9月至今	是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成钧，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理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物理专业。1986年—1989年，在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89年—1991年，香港运通有限公司(华润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工作；1991年—1994年，在港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至今任金溪电子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金铸，男，汉族，195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2年9月—1990

年9月先后任伊春市美溪区劳动工资科科长、科长；伊春市劳动局副局长、副局长；1990年9月—1997年11月任伊春市乌马河区区长、林业局局长、乌马河区党委书记；1997年11月—2007年1月任伊春林业管林局副局长、伊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2007年1月—2009年1月任伊春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2009年1月至今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志伟，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王志伟先生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于黄金珠宝行业，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创始人并任董事长，还担任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商会第四届副会长，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饰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TC374/WG28)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学志，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1990 年—1997年，在天津机床电器总厂财务部工作；1997年—1999年，任天津市祥云商厦财务经理；1999 年—2003 年，任宁波一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2009年7月，任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 年3 月—2011年9月，任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谢以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毕业于淮阴师范学院数学系。1986年—1994年3月，在江苏省金湖中学、黎城中学任教，先后任团委书记、副校长、党支部书记；1994 年—2004 年，先后任海军三亚八一中学副校长、党委书记、校长；2004 年—2007 年，任北京敏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10月—2011 年10 月，任中矿鑫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旭东，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65年11月30日，毕业于哈尔滨传播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伊春林机厂技术员、生产调度、伊春市政府电力办副主任。现任伊春市经贸委技术科长，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胡凤滨，男，汉族，出生于1956年8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曾任哈尔滨市道外区律师事务所以律师、黑龙江远东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子学，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46年4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科长，哈尔滨市家具公司财务副总。现任哈尔滨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左浩，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毕业于(日本) 京都大学经济学部经济学部经营学专业。1988 年8 月—1995 年10 月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0

年8月—2001年10月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助理教授；2001年11月—2007 年11月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2007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职以来主要兼职：2006年11月任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4年10月至今任《营销科学学报》编委会委员；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管理学院兼职教授；2010年至今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0 年至今任美国市场营销协会(AMA) 会员；2000年5 月至今任美国国际经营学会（AIB）会员；2002 年5 月至2008 年5 月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0）独立董事；2011 年5月至今任宁波轿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邹伟，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12月30日，大专学历。1993年6月至1996年7，就职于深圳建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199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汇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在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美君，女，汉族，出生于1963年11月18日，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会计师；伊春光明药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光明工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副经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李文浩，男，出生日期1982年6月，汉族，理科硕士。2004年9月—2007年3月，在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经济投资部工作；2008年9月—2009年2月在USS funds任投资组合分析师（Portfolio analyst）；2009年6月—2011年7月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工作；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本公司监事。

刘道仁，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1月。1996年7月毕业于武汉冶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系，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北郧阳金牛集团矿业公司技术员；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福建冶金设计院属诚信监理公司矿山工程监理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安徽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技术科主管，安全科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矿业经理，本公司监事。

赵国文，男，汉族，出生于1985年11月，200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管理中心法务专员；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东方银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法务专员。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务专员，本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伟，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王志伟先生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于黄金珠宝行业，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创始人并任董事长，还担任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商会第四届副会长，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饰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TC374/WG28)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学志，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1990 年—1997 年，在天津机床电器总厂财务部工作；1997 年—1999 年，任天津市祥云商厦财务经理；1999 年—2003 年，任宁波一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2009 年 7 月，任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 年 3 月—2011 年 9 月，任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谢以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 年 10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毕业于淮阴师范学院数学系。1986 年—1994 年 3 月，在江苏省金湖中学、黎城中学任教，先后任团委书记、副校长、党支部书记；1994 年—2004 年，先后任海军三亚八一中学副校长、党委书记、校长；2004 年—2007 年，任北京敏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任中矿鑫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红霞，女，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7 月 24 日，本科学历。曾任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质检员、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工艺师、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经理层讨论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确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报酬总额（元）
成钧	董事长	33000
张金铸	副董事长	/
王志伟	董事/总经理	15000
陈学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00
谢以明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
孙旭东	董 事	/
胡凤滨	独立董事	14400
李子学	独立董事	14400
胡左浩	独立董事	/
邹伟	监事会主席	/
袁美君	监 事	/

李文浩	监 事	/
刘道仁	监 事	/
赵国文	监 事	/
王红霞	董事会秘书	78000
合计		214800

2.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有公司董事张金铸、孙旭东，仅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

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姓 名	职 位	董事会会议
成钧	董事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五次会议
张金铸	副董事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五次会议
王志伟	董事/总经理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五次会议
陈学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五次会议
谢以明	董事/副总经理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五次会议
胡左浩	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及高级管理人员解聘情况

姓 名	职 位	离任原因	审议情况
马中文	董事长	工作变动	/
姜 玲	副董事长	免职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武 晶	董事	工作变动	/
高金波	董事	工作变动	/
李兴江	董事	工作变动	/
蔡伟	独立董事	工作变动	/
富柏松	监事	工作变动	/
周捷	监事	工作变动	/
武士昌	监事	工作变动	/
程立辉	监事	工作变动	/
任会清	财务总监	工作变动	/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1038人，其中管理人员172人，占员工总数的 16.57%；销售人员292人，占员工总数的28.13%；财务人员44人，占员工总数的4.24%；行政人员161人，占员工总数的15.51%；各类专业技术和服务人员92人，占员工总数的8.86%。具有大专学历的人员145人，占员工总数的13.97%；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53人，占员工总数的5.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对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三机构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并相互制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更加有效地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运作的高效性。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忠诚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监事的监督参与，不断克服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构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1年，各位独立董事继续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项目发展事项、重大规章的制定、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会计处理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在独立董事的积极推动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更加规范。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五分开”以及相关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未有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各自的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监事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薪酬水平上。为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并不断逐步完善，使其及时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

五、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董事会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制订了相应内控制度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外部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完善，使之更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选矿等。公司目前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和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713 万元。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捐赠资产中 3.8 亿元现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371,423,156.00 元定向转增 371,423,156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713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光明”变更为“ST 金叶”。

二、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覆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包括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应当约束公司内部涉及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保证单位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纠正和处理。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6.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

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三、公司内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在组织机构上，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内有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各一名）。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 and 公司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是公司经营决策中心。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以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培养和宣传，建立了《员工守则》、《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员工职责权限、人事劳动关系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相应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内部规范落到实处。

3. 企业文化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宣传和强化企业文化理念，公司得以提高人员素质、团队精神和工作效率，全面打造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培训，通过制定培训、晋升及发展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还建立了员工健康档案，以保护公司员工身体健康。

4.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职责在公司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涵盖生产经营、财

务管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公司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风险评估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建立一套系统的风险识别、评估和防范机制。2011 年，公司正式启动总部层面的风险评估工作，通过风险评估来识别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点。计划通过搜集内部和外部风险信息，识别影响企业运作的潜在事件，确认风险评分标准，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形成风险管理基本流程，把相关风险管控到一个企业可接受的水平。同时，通过与内控流程进行比对，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从战略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内部控制标准，构建全面、科学、敏锐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通过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定期上报财务报表等措施，对其进行动态监控和经营情况分析；参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进行管理监督。控股子公司未有违反公司内控制度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发生。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的披露等进行有效控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平等、

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

3.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更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加强。

5.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接待及推广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2 月 1 日通过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核，且已运用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今后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的不断深化，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主要措施包括：

1. 加强依法运作意识，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将加强培训工作，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内控规范意识，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

2. 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 集中力量加强对主要风险点的控制，强化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对某些控制执行不完全到位的业务环节，继续进行深入的专项治理，切实采取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已囊括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为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要求。今后，公司将根据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改或完善内控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即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2011年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出具了法律意见。

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2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光明青年公寓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132,66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4.99%。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2011年7月6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参会。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本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共2181人，代表股份156,312,7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1日上午9:00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光明青年公寓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49,984,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31,141,278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选矿等。公司目前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和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对公司来说是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破产重整、股权分置改革两大任务完美收关，主营业务转型为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业务是黄金首饰的设计、生产、销售，从而实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赠与资产注入公司后，公司抓住黄金市场高涨、黄金消费及投资的景气时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的道路，专注于黄金首饰的生产加工，不断提高黄金首饰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能力，重点开发适应广大消费者需求的黄金首饰中高端产品，通过不断提升、改进工艺技术，增强款式设计能力，提高机械化生产在全部生产环节中所占的比重，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品牌与渠道网络建设，进一步提高金叶珠宝黄金首饰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也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8,548,128.00 元，利润总额 596,261,807.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418,152.53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83,671,191.15 元，净资产 868,174,546.33 元。

2. 2011 年公司主要工作

2011 年，在公司董事会正确领导及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为股权分置改革和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1 年 1 月 28 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对破产重整作出终结裁定，裁定光明家具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完成了债权清偿、资产处置、员工安置事宜，公司家具主营业务已剥离至光明集团，为股权分置改革和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高票通过，股改圆满成功。

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加快了股改步伐，在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全面参与下，制

定了“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改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获高票通过，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起复牌交易。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通过置入优质资产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黄金首饰，核心业务是黄金饰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主营业务、资产、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化，公司严格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梳理管理体系，做到管理流程规范、清晰、使优势产业、优质资源得以在上市公司平台上聚合裂变，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4) 加大流动资金及资本性投入，黄金首饰产品产销两旺，公司业绩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投入，并将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25000 万元。黄金加工业为资金密集型产业，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机会与资金支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生产加工规模扩大、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呈现产销两旺势头，公司业绩大幅增加。

在股改上市前，东莞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0 年的黄金批发收入、来料加工收入、零售收入分别为 483,034,610.0 元、53,623,310.34 元、32,417,631.06 元，股改上市后，东莞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1 年的黄金批发收入、来料加工收入、零售收入分别为 2,263,031,097.17 元、197,805,059.22 元、56,640,617.61 元。

(5) 提高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上，努力引领消费时尚，打造出了融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于一身、东方情愫与西方神韵于一体的独树一帜的“会说话”金叶特色饰品。公司以公司研发设计心为基础，还分别与南京艺术学院和金一公司合作，借助南京艺术学院和金一公司在江苏江阴市的创意亚洲设计中心的设计团队，为公司设计新的产品，满足了现代消费者不断变化的审美需求，加快了产品更新的速度，推出新品 1000 多款，特别设计了“第可”、“炫丽金”等一系列时尚品。公司设计的产品中，目前向国家商标总局申请专利 138 件。其中：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3 个、外观设计专利 82 个；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13 个、外观专利 30 个。

(6) 加强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实行产品经营、品牌连锁经营双轮驱动。

公司实际运营的品牌有“金叶”、“第可”两大品牌，“第可”品牌产品是以色彩石材和多元化金属配搭黄金的艺术精品金饰门类。

2011 年，公司通过重要的事件营销提高了品牌的影响力。2011 年起，金叶珠宝获得中国篮协官方认可，正式授权成为 CBA 联赛及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指定珠宝首饰供应商，金叶珠宝将赞助 2011—2013 年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 联赛三个赛季的总冠军戒指，成为第二家获此殊荣的国内珠宝企业，联姻中国第一体育赛事，提高了金叶珠宝的大众影响力；2011 年 12 月 16 日，在东莞厚街隆重召开的金叶珠宝黄金文化产业园开园庆典暨全国品牌发布会是珠宝首饰业的盛会，标志着“金叶”品牌已经完成从一个地方知名品牌走向公众化、国际化的中国珠宝品牌的跨越。公司在品牌视觉识别系统、终端形象方面，进行了升级换代，以适应市场的需求。

销售渠道是珠宝首饰产业链中增值最大的环节，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关键因素，越来越多的珠宝企业通过扩张并控制终端营销网络以求掌握销售的主动权。公司是黄金首饰的生产加工企业，业务以生产批发、委托加工为主，实行区域经销代理为主的销售模式，品牌加盟和自营店较少，区域经销、品牌加盟毛利较低，自营店毛利较高。为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实行产品经营、品牌连锁经营双轮驱动，公司对品牌销售渠道建设不遗余力，构建区域经销、自营（包括直营店、旗舰店、商场专柜）、品牌加盟结合的销售渠道体系，增加自营店销售占比和品牌零售的份额。2011 年，公司增加批发加工经销商 104 家，新增自营店 7 家，新增品牌加盟店 41 家，现有批发经销商 478 家，品牌专卖店 74 家，其中，自营店 24 家，品牌加盟店 50 家。

（7）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控股公司的管理体制规划初步形成，有利于公司业务及管理的长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设立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增资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事项，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议案。公司通过控股下属公司的管理体制，设立各二级子公司完成具体产业、业务工作，三大业务板块的管理体制规划初步形成。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逐步形成黄金矿山建设投资、黄金首饰的生产加工、珠宝首饰品牌零售三大业务板块，分别由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承担。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控股公司的管理体制将逐步完善，有助于以资本、技术、品牌等要素参与市场与企业内部资源的整合，有利于公司业务及管理的长足发展。

（8）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公益形象。

公司作为一个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2011 年，公司通过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完善和加强企业文化理念宣传等举措，得以提高人员素质、团队精神和工作效率，达成员工对公司文化、价值观、发展战略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2011 年捐助广东郁南县通门镇政府人民币 50 万元，建设通门镇中心小学科普教学楼，出资人民币 23.8 万元资助 667 名东莞贫困学生。

3. 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

公司目前作为珠宝首饰行业的综合性企业，将充分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由于通胀加剧、美国经济疲软继续维持弱势美元、欧洲债务危机短期难以消除、全球低利率、黄金总体需求大于供给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预计黄金价格将在未来继续震荡上行，黄金投资和消费的盛宴将继续。

（2）中国的消费升级进程将继续深入，居民对于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2011 年 3 月以来零售总额中黄金珠宝销售月平均增速 30.2%，反映出珠宝销售受益消费升级、通胀双重驱动的高弹性。考虑到中国人均珠宝消费相对较低，未来市场空间仍然广阔。

（3）广东省经信委 2011 年出台的《广东省黄金及其它贵金属珠宝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将深圳、东莞列入重点发展黄金珠宝首饰和彩色宝石加工产业的城市，对公司发展黄金珠宝产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4）黄金珠宝行业是朝阳产业，市场容量和成长空间大，目前整体行业集中度偏小，为珠宝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收购兼并国内同行业公司提供了机会。

（5）黄金珠宝门店具有可复制性强、毛利率高特点，因此，外延式扩张、连锁经营是黄金珠宝企业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的主要手段。

（6）公司拥有领先于行业的黄金首饰加工规模和工艺水平，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客户群，支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重视产品结构的改善，推进销售渠道的调整，提高零售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增加自营门店和加盟连锁专卖店的数量，这些举措可以极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风险

（1）宏观经济增长低于预期，导致居民消费支出下降，将对珠宝黄金等奢侈品消费有较大影响。

（2）金价如大幅下降将导致对金银珠宝的投资需求下降、并导致公司提取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公司业绩。

（3）公司现在的业务单一，主要依赖于黄金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加工的毛利偏低，需加大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调整以保持公司的快速增长。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将专注于黄金产业，逐步形成黄金矿山建设投资、黄金首饰生产加工、珠宝首饰品牌零售三大业务板块，将公司打造为集黄金探、采、选、冶及黄金珠宝设计、生产、批发、零售的全产业链的大型黄金珠宝企业集团。

1. 参与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和整合：完善黄金上游产业链，增加黄金矿产资源储备，向大中型黄金矿山企业的目标努力，在2012年内，督促大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提出资产注入的动议，

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优质资产。

2. 努力成为国内最大的黄金产品生产加工中心：继续扩大黄金饰品生产加工规模，在国内建设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和一定的产品定价议价能力的黄金加工生产基地，并使之成为国内最大的黄金产品生产加工中心，实现传统黄金产品向精品黄金产品转型升级、普通工艺向自动化与高精工艺转型、黄金工厂向黄金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3. 提高“金叶”系列品牌珠宝首饰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利用“金叶”品牌已经建立的自有零售品牌优势，采取并购、整合等形式向下游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扩张，开启金叶珠宝“5+2”千店计划，争取在2012年起的未来5年内，分2个阶段（重点突破阶段和全面铺开阶段），向全国辐射布局达到直营和加盟店1000家以上规模，将“金叶”系列品牌打造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珠宝零售终端品牌，取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称号。

（三）公司2012年经营计划

2012年，公司将要逐步改变以黄金首饰加工批发为主的单一的经营模式，积极推动产品经营、品牌连锁经营双轮驱动的经营模式，紧扣“规范、创新、创效”的主题，围绕三大业务板块，在制度建设、产品技术、产品结构、品牌经营、营销模式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探索与创新，迎接挑战，创造优异成绩回报全体股东。

公司2012年主要奋斗目标：新增品牌专卖店（含自营店、品牌加盟店）150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2012年，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2012年，计划重点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和管理升级。

按上市公司要求、控股公司的模式推进制度建设和管理流程再造、升级，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与流程；要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和规范化管理，逐步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流程；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机制，强化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工作；加强成本考核和预算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及采购成本，提高资产周转率，强化财务制度的执行与监督，建立风险控制制度与机制；建立关键岗位流失管控、人才梯队建设和保障计划，构建公平、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构建ERP信息管理平台 and 升级优化流程，提升效率。

2. 提升黄金首饰产品质量、工艺设计水平，进一步提高黄金首饰加工量和产品附加值。

2012年是管理升级年，也是产品质量年，按照ISO9001-2008质量体系运作，提高订单完成率、质量合格率，降低损耗，完成新产品开发1000件，争取2012年，向国家商标总局申请新增专利100个，进一步提高黄金首饰加工量和产品附加值。

3. 加大非黄金类产品比重，丰富公司产品线。

目前，以黄金加工批发为主，营业收入占比在 85%以上，黄金产品存在周转快、但毛利低的特点，因此，要大力发展铂金类、白银类、镶嵌类、宝石玉石类等非黄金类产品，以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产品要以黄金类为主，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产品要以非黄金类为主，两者产品互为配套以丰富各自产品线。

4. 实施渠道和零售终端品牌连锁扩张计划，打开公司新的成长空间。

为提高盈利更强的珠宝零售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开拓公司利润增长点，根据三大业务板块的分工，以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品牌零售及加盟业务将逐步整合到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中，深圳公司定位为珠宝零售商和“金叶”系列品牌运营商。

深圳公司采用以并购整合珠宝品牌连锁网络为主、新建品牌专卖店为辅的商业拓展模式，在品牌连锁网络并购中逐步形成以“金叶”品牌为主品牌、并购品牌为“金叶”子品牌的多品牌运营战略，不断进行品牌的整合优化。

2012 年，深圳公司将在深圳水贝新建 1500 平米的综合展厅，新增“金叶”系列品牌专卖店 150 家（其中自营店 30 家、品牌加盟店 120 家）；深圳公司要搭建轻资产的“类金融”珠宝交易平台，探索并创新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如珠宝商业大卖场（广场）、折扣市场、细分专业市场、会所或会员销售、捆绑销售、电视购物、电子商务、海外市场、品牌或渠道合作等，认真学习、总结经验并适时推广。

5. 加强品牌推广与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加大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必要时聘请国际著名设计大师重新设计品牌形象视界系统（VI）和专卖店购物环境（SI），有步骤升级专卖店形象和道具改良，塑造差异化的品牌形象和气质，启动“金叶”商标的驰名商标申报工作，做好北京、上海、深圳三大珠宝展的参展工作，整合媒体资源和企业内刊、网站，提高品牌曝光率，作好活动策划、广告创意、代言人的选拔与应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黄金批发收入	226,303.11	213,348.33	5.72%	339.04%	422.47%	-72.45%
来料加工收入	19,780.51	6,378.42	67.75%	268.88%	92.35%	77.54%

零售收入	5,664.06	4,186.11	26.09%			
家具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合 计	251,747.68	223,912.86	11.06%	276.13%	329.69%	-50.0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黄金类收入	241,344.82	216,285.35	10.38%	363.92%	443.54%	-55.84%
铂金类收入	2,191.20	1,818.68	17.00%	286.31%	272.01%	23.09%
白银类收入	1,171.88	961.61	17.94%	267.31%	258.60%	12.50%
镶嵌类饰品	4,925.01	3,337.86	32.23%	143.52%	81.07%	264.10%
18K 金饰品	1,287.97	1,183.39	8.12%	-34.81%	-32.67%	-26.54%
工艺美术品	826.80	325.97	60.57%	394,258.55%	125,888.88%	-358.78%
家具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合 计	251,747.68	223,912.86	11.06%	276.13%	329.69%	-50.07%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29,148.41	177.81%
东北地区	3,299.78	-64.50%
华东地区	88,173.86	221.25%
华南地区	115,721.15	549.95%
西北地区	770.04	
华中地区	13,801.96	3,130.87%
西南地区	832.47	2,159.08%
出口	0.00	-100.00%
合 计	251,747.67	276.13%

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获赠控股股东现金资产及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公司调整销售模式，加大自营批发业务，积极拓展来料加工业务，使总体盈利能力加强。

利润表项目_本期发生额（元）_上期发生额（元）_变动幅度%_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_ 2,518,548,128.00 _ 761,381,073.55 _ 230.79 _ 调整销售模式加大自营批发业务
营业成本 _ 2,239,518,149.35 _ 666,663,361.55 _ 235.93 _ 调整销售模式加大自营批发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_ 4,330,483.18 _ 771,301.40 _ 461.45 _ 营业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_ 34,558,258.98 _ 12,734,869.91 _ 171.37 _ 业务宣传费用、租赁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5,622,113.61	28,416,976.42	25.36	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	13,781,608.37	22,697,143.41	-39.28	收取租赁资产使用费
资产减值损失	2,146,780.38	14,869,358.51	-85.56	上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投资收益	0.00	-19,982,259.17	100.00	本期未发生投资损益
营业外收入	408,572,976.20	26,566,126.64	1,437.95	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营业外支出	901,902.50	68,025,927.03	-98.67	上期确认资产转让损失较大
所得税费用	49,843,655.30	29,139,842.64	71.05	利润总额增加确认相关当期所得税费用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资产赠与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应收款项的部分条款不适应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现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新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0%
超出信用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超出信用期 1-2 年（含 2 年）	20%	20%
超出信用期 2-3 年（含 3 年）	30%	30%
超出信用期 3 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鉴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所属行业、经营范围、经营产品及市场状况发生重大改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便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成钧	董事长	2	1	1	0	0	否

张金铸	副董事长	2	1	1	0	0	否
王志伟	董事、总经理	2	1	1	0	0	否
陈学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1	1	0	0	否
谢以明	董事、副总经理	2	1	1	0	0	否
孙旭东	董事	9	5	4	0	0	否
胡左浩	独立董事	2	1	1	0	0	否
胡凤滨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李子学	独立董事	9	4	4	1	0	否
马中文	董事	7	4	3	0	0	否
姜 玲	董事	7	2	3	1	1	否
武 晶	董事	7	4	3	0	0	否
高金波	董事	7	4	3	0	0	否
李兴江	董事	7	4	3	0	0	否
蔡伟	独立董事	7	2	3	2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策内容。

（三）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履职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号等相关法规和公告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子学、胡左浩和董事张金铸组成，李子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履行了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经济行为真实，会计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谨慎、合理，未发现有虚假记载、重大错误漏报等情况；未发现有

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未见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签字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跟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展情况。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形成书面意见，认可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5.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薪酬委员会不断探索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薪酬激励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出具了意见。

六、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546,418,152.5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0,091,150.41元，母公司2010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 -633,808,169.08元，因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75,353,839.85	0.00%	0.00
2009 年	0.00	3,320,147.39	0.00%	0.00
2008 年	0.00	-153,663,839.81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依据证监会公告[2010]3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2011年，公司严格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在股价波动敏感期间，依法向监管部门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其他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2011年度未变更。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简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国际饭店会议室召开，公司五位监事富柏松、周捷、袁美君、武昌昌、程立辉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富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3.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2010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6.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达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7. 《对〈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8.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2. 《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3.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4.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5. 《关于召开第三十二次（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推选邹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 《关于推选李文浩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 《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邹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本报告期内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报告

监事会通过日常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倾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诉讼与判决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与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公司”）就双方签订的《S*ST光明重组合作协议》产生合同纠纷。中静公司就此合同纠纷将被告九五投资、第三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名称）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1年7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深福法民二字第800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静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81,800元（原告已预交），本院收取81,800元，由原告负担。（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8月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诉讼判决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裁定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任何影响。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等事项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洛儿珠宝有限公司	2,123.97	0.84%	0.00	0.00%
九五投资	51.28	0.02%	0.00	0.00%
合计	2,175.25	0.86%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51.28 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无
----------------	---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7	0.00	0.00	0.00
东莞市洛儿珠宝有限公司	26.46	94.09	1,615.70	1,615.70
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13.57	0.00
其他单位	0.00	0.00	0.94	0.00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77.64	0.00
伊春圣泉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8.64	0.00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4,020.00	4,020.00
合计	28.93	94.09	6,956.49	5,635.7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三)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等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1. 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保
2.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截止本报告期末，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一) 2011年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2011年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潜在控股股东九五投资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金叶珠宝的控股股东九五投资承诺向上市公司整体注入的优质黄金珠宝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保证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九五投资承诺，金叶珠宝2011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38亿元；在2012年，金叶珠宝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若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指标，则九五投资将净利润差额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给上市公司。为确保承诺人有能力履行承诺义务，九五投资已于2011年8月2日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打入4,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本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时点为2011年年报公告后15日内及2012年年报公告后15日内。2012年业绩补偿时点前，九五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将该履约保证金撤回或挪作他用；同时，九五投资也不以股东身份同意并保证其

提任董事同意任何关于撤回或放弃该履约保证的决议或以履约保证金为九五投资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的决议。该履约保证金使用中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及孳息归上市公司所有。

(2) 九五投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九五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3) 为推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九五投资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在九五投资名下，正在筛选整合过程中）；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破产重整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1.98元/股。

(4) 九五投资限价减持承诺：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自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九五投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投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限售流通股东均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所持股改限售股份办理了锁定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九五投资业绩履约保证金4000万元已经汇入上市公司账户，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九五投资已完成金叶珠宝2011年的业绩承诺；其余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指定报纸、网站上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业绩承诺保证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董事会意见：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现金资产及业绩承诺保证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赠与现金资产 3.8 亿元及业绩承诺保证金 4,000.00 万元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九五投资赠与现金资产及业绩承诺保证金到位情况

1、赠与现金资产实际到位情况

2011 年 8 月 3 日九五投资将赠与公司的现金资产 3.8 亿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伊春市新兴路支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为：0909020409242000603。

2、业绩承诺保证金实际到位情况

2011 年 8 月 3 日九五投资将业绩承诺保证金 4,000.00 万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伊春市新兴路支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为：0909020409242000603。

二、九五投资赠与现金资产及业绩承诺保证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 8 月，支付给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2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东莞金叶的流动资金。

2、2011 年 11 月，支付投资款 2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3、2011 年 12 月，支付给全资子公司东莞金叶 2,000.00 万元，用于增加东莞金叶的流动资金。

三、有关事项说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九五投资赠与的现金资产 3.8 亿元及业绩承诺保证金 4,000.00 万元已用于增加子公司流动资产及投资设立子公司，期末已无余额。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业绩承诺保证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19 号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

司赠与 3.8 亿元现金资产及业绩承诺保证金 4,000 万元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编制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是金叶珠宝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金叶珠宝董事会编制的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金叶珠宝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叶珠宝的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叶珠宝获赠 3.8 亿元现金资产及业绩承诺保证金 4,000 万元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金叶珠宝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树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关于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现金资产及业绩承诺保证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客观如实反映了此笔资金存放与使用,监事会同意此项资金用于增加子公司流动资产及投资设立子公司。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现金资产及业绩承诺保证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同时资金的使用情况也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及生产计划及发展目标。

七、报告期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情况说明

（一）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2012]中磊（审 A）字第 0021 号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对金叶珠宝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2010 年 8 月 17 日，金叶珠宝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金叶珠宝将引入九五投资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九五投资因受让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公司”）所持有的金叶珠宝非流通股份 20 万股，而成为金叶珠宝的重组方和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

2011 年 7 月 6 日，金叶珠宝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为：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组合方式进行，九五投资向金叶珠宝赠与人民币 3.8 亿元现金和九五投资持有的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的股权。九五投资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以其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相应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2011 年 8 月 3 日金叶珠宝收到九五投资捐赠的现金资产 3.8 亿元，2011 年 8 月 1 日九五投资持有东莞金叶 100%的股权过户到金叶珠宝名下，成为金叶珠宝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金叶珠宝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3.8 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371,423,156.00 元转增 371,423,156 股。其中：向九五投资定向转增 166,661,852 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37,773,360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 3.702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66,987,944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 2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557,134,734 股。九五投资持有 166,861,852 股，占金叶珠宝总股本的 29.95%，成为金叶珠宝控股股东。

东莞金叶原为九五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叶珠宝在编制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自2011年7月31日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将东莞金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金叶珠宝在编制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同时也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调整情况如下：

一、金叶珠宝 201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调整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2010 年度披露数	调整数：东莞金叶 2010 年度数	调整后：2011 年度 合并期初数
货币资金	125,905,232.23	22,804,149.99	148,709,382.22
应收账款	23,225.52	58,336,386.54	58,359,612.06
预付款项		14,962,063.55	14,962,063.55
其他应收款	233,120.00	10,983,901.51	11,217,021.51
存货		604,442,239.40	604,442,239.40
其他流动资产		3,916,668.00	3,916,668.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161,577.75	715,445,408.99	841,606,986.74
固定资产		65,648,900.05	65,648,900.05
无形资产		4,181,411.00	4,181,4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30,311.05	69,830,311.05
资 产 总 计	126,161,577.75	785,275,720.04	911,437,297.79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358,250,000.00	576,250,000.00
应付账款	1,110,878.12	2,157,566.25	3,268,444.37
预收款项	2,145,106.72	126,714,029.34	128,859,136.06
应付职工薪酬	1,075,096.78	1,201,611.00	2,276,707.78
应交税费	3,259,718.54	-12,592,825.56	-9,333,107.02
应付利息	105,800,265.39		105,800,265.39
应付股利	616,752.47		616,752.47
其他应付款	147,382,988.35	85,947.00	147,468,935.35
流动负债合计	479,390,806.37	475,816,328.03	955,207,134.40
预计负债	14,473,769.59		14,473,769.59
负债合计	493,864,575.96	475,816,328.03	969,680,903.9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资本公积	62,345,403.09	191,976,611.52	254,322,014.61
盈余公积	18,048,189.78		18,048,189.78

未分配利润	-633,808,169.08	117,482,780.49	-516,325,38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02,998.21	309,459,392.01	-58,243,60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61,577.75	785,275,720.04	911,437,297.79

二、金叶珠宝 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期初数调整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2010 年度披露数	调整数：东莞金叶 2010 年度数	调整后：2011 年度 合并期初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6,536,550.54	634,844,523.01	761,381,073.55
减：营业成本	158,814,908.93	507,848,452.62	666,663,36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280.95	475,020.45	771,301.40
销售费用	5,862,462.67	6,872,407.24	12,734,869.91
管理费用	19,043,752.71	9,373,223.71	28,416,976.42
财务费用	5,338,739.80	17,358,403.61	22,697,143.41
资产减值损失	14,869,358.51		14,869,358.51
加：投资收益	-19,982,259.17		-19,982,259.17
二、营业利润	-97,671,212.20	92,917,015.38	-4,754,196.82
加：营业外收入	2,658,320.94	23,907,805.70	26,566,126.64
减：营业外支出	67,760,476.51	265,450.52	68,025,927.03
三、利润总额	-162,773,367.77	116,559,370.56	-46,213,997.21
减：所得税费用		29,139,842.64	29,139,842.64
四、净利润	-162,773,367.77	87,419,527.92	-75,353,83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57,015,833.04	87,419,527.92	-69,596,305.12
少数股东损益	-5,757,534.73		-5,757,534.73

特此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11年8月1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资产赠与工作，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东莞金叶原为九五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股改方案资产赠与实施后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的原则需将东莞金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董事会认为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审阅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情况的说明》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能够真实客观实事求是的反映财务状况，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分析掌握真实的财务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独立董事审阅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调整符合客观事实，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财务信息；财务数据的调整有充分客观的依据，也是正确理解会计准则，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需要。

八、关于对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内容的专项说明

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获赠资产 2011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18 号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编制的《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叶珠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

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叶珠宝《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金叶珠宝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叶珠宝 201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树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的专项审核意见

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201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01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消除在原有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均衡，公司大股东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一）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将 3.8 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同时，

九五投资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100%的股权赠与上市公司（金叶珠宝截至 2010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45.94 万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九五投资赠与资产为公司增加了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现金流，构成公司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股权分置改革。

（二）公司以 3.8 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371,423,156.00 元定向转增 371,423,156 股；其中，向九五投资转增 166,661,852 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37,773,360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约 3.7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66,987,944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

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57,134,734 股。

九五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叶珠宝 100%的股权转让至公司的相关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3.8 亿元现金已转入上市公司账户。

光明家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实施。

二、2011 年业绩承诺情况

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九五投资签署了《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金叶珠宝盈利能力的承诺函》，承诺金叶珠宝 201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8 亿元；在 2012 年，金叶珠宝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若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指标，则九五投资将净利润差额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给上市公司。本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时点为 2011 年年报公告后 15 日内及 2012 年年报公告后 15 日内。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获赠资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18 号），金叶珠宝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4,670.52 万元，超过上述业绩承诺数 870.52 万元。

四、民生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审核后认为：九五投资注入资产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九五投资已实现注入资产 2011 年的业绩承诺。

2012 年 2 月 20 日

（三）监事会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说明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18 号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也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认为：盈利预测客观准确，盈利目标真实完成，盈利预测情况与利润实现情况基本吻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及股改方案实施中受让控股股东捐赠的现金与资产，并承诺了 2011 年度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业绩情况。公司编制了盈利能力的预测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核字【2011】第 0024 号审计报告，现报告期末对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又予以专项审核[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18 号。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盈利预测依据充分，数据准确；盈利目标实现情况客观真实，财务数据详实。

七、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际变化，公司办公地址迁至北京，为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确保年报审计的质量，2011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35 万元），聘用期为一年（相关事项详见 2011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接待投资者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热情地接听、接待了投资者的来电和来访及调研，对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在接待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和《接待与推广制度》的规定，向来访者提供已经公开披露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来访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未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
------	------	------	------	------	------------

			类型		的资料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之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末至公告披露日期间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九、公司2011年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事项	刊载日期
1	• ·ST 金叶：股份质押公告	2011-12-31
2	• ·ST 金叶：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	2011-12-31
3	• ·ST 金叶：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2011-12-30
4	• ·ST 金叶：临时停牌公告	2011-12-23
5	• ·ST 光明：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的公告	2011-12-16
6	• ·ST 光明：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1-12-16
7	• ST 光明：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126K) 2011	2011-12-13
8	• ·ST 光明：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328K) 2011	2011-12-09
9	• ·ST 光明：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2K) 2011	2011-12-09
10	• ·ST 光明：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13K) 2011	2011-12-09
11	• ·ST 光明：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 12 月） (136K) 2011	2011-12-09
12	• ·ST 光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8K) 2011	2011-12-09
13	• ·ST 光明：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2011-12-07
14	• ·ST 光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告 (107K) 2011	2011-12-02
15	• ·ST 光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56K) 2011	2011-11-22
16	• ·ST 光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1-22
17	• ·ST 光明：监事辞职公告(96K) 2011	2011-11-22
18	• ·ST 光明：总经理辞职公告 (96K) 2011	2011-11-22
19	• ·ST 光明：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58K) 2011	2011-11-22
20	• ·ST 光明：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 11 月）	2011-11-22
21	• ·ST 光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96K) 2011	2011-11-22
22	• ·ST 光明：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公	2011-11-22
23	• ·ST 光明：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144K) 2011	2011-11-22
24	• ·ST 光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94K) 2011	2011-11-22
25	• ·ST 光明：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125K) 2011	2011-11-22

26	• ·ST 光明：第三十二次（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1-11-22
27	• ·ST 光明：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29K) 2011	2011-11-22
28	• ·ST 光明：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 (328K) 2011	2011-11-22
29	• ·ST 光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56K) 2011	2011-11-22
30	• ·ST 光明：财务总监辞职公告(96K) 2011	2011-11-22
31	• ·ST 光明：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2011-11-22
32	• ·ST 光明：关于第三十二次（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	2011-11-12
33	• ·ST 光明：《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董事会免去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1-11-12
34	• ·ST 光明：《关于董事会增补六届董事成员》的独立董事意见（一）	2011-11-22
35	• ·ST 光明：更正公告	2011-11-12
36	• ·ST 光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31K)	2011-11-12
37	• ·ST 光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左浩）(127K) 2011	2011-12-12
38	• ·ST 光明：更正公告 (96K) 2011	2011-11-05
39	• ·ST 光明：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169K) 2011	2011-11-04
40	• ·ST 光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左浩）(127K) 2011	2011-11-04
41	• ·ST 光明：关于第三十二次（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2011-11-04
42	• ·ST 光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02K) 2011	2011-11-04
43	• ·ST 光明：对外投资公告 108K) 2011	2011-11-04
44	• ·*ST 光明：201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85K) 2011	2011-10-27
45	• ·*ST 光明：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101K) 2011	2011-10-27
46	• ·*ST 光明：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176K) 2011	2011-10-26
47	• ·*ST 光明：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65K) 2011	2011-10-26
48	• ·*ST 光明：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36K) 2011	2011-10-26
49	• ·*ST 光明：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115K) 2011	2011-10-26
50	• ·*ST 光明：关于召开第三十二次（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011-10-26
51	• ·*ST 光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49K) 2011	2011-10-15
52	• ·*ST 光明：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11-09-10
53	• ·*ST 光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69K) 2011	2011-09-09
54	• ·*ST 光明：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的核实公告  (112K) 2011	2011-08-29
55	• ·*ST 光明：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的说明 	2011-08-27
56	• ·*ST 光明：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的说明 	2011-08-27
57	• ·*ST 光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的说明 	2011-08-27
58	• ·*ST 光明：关于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60K) 2011	2011-08-27
59	• ·*ST 光明：201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82K) 2011	2011-08-27
60	• ·*ST 光明：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1023K) 2011	2011-08-27
61	• ·*ST 光明：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67K) 2011	2011-08-27

62	• ·*ST 光明：2011 年半年度报告  (409K) 2011	2011-08-27
63	• ·*ST 光明：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停牌公告  (48K) 2011	2011-08-24
64	• ·S*ST 光明：关于变更股票简称及复牌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94K)	2011-08-18
65	• ·S*ST 光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08K) 2011	2011-08-16
66	• ·S*ST 光明：关于 3.8 亿元现金注入及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股东	2011-08-05
67	• ·S*ST 光明：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静实业（集	2011-08-05
68	• ·S*ST 光明：关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2011-07-22
69	• ·S*ST 光明：关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	2011-07-20
70	• ·S*ST 光明：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2011-07-20
71	• ·S*ST 光明：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2011-07-20
72	• ·S*ST 光明：关于延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	2011-07-20
73	• ·S*ST 光明：关于延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	2011-07-20
74	• ·S*ST 光明：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2011-07-20
75	• ·S*ST 光明：关于延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	2011-07-20
76	• ·S*ST 光明：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2011-07-20
77	• ·S*ST 光明：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2011-06-23
78	• ·S*ST 光明：关于延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	2011-06-23
79	• ·S*ST 光明：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2011-06-23
80	• ·S*ST 光明：关于延期进行网络投票及延期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	2011-06-23
81	• ·S*ST 光明：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2011-06-23
82	• ·S*ST 光明：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	2011-06-22
83	• ·S*ST 光明：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	2011-06-21
84	• ·S*ST 光明：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2011-06-21
85	• ·S*ST 光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1-06-21
86	• ·S*ST 光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1-06-17
87	• ·S*ST 光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011-06-14
88	• ·S*ST 光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 	2011-06-14
89	• ·S*ST 光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	2011-06-14
90	• ·S*ST 光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2011-06-14
91	• ·S*ST 光明：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第六届十次董事	2011-06-14
92	• ·S*ST 光明：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2011-06-14
93	• ·S*ST 光明：关于公司因获赠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形成的	2011-06-14
94	• ·S*ST 光明：举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路演通知公告 	2011-06-11
95	• ·S*ST 光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	2011-06-04
96	• ·S*ST 光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	2011-06-04
97	• ·S*ST 光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 	2011-06-04

98	● ·S*ST 光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1-06-04
99	● ·S*ST 光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一）	2011-06-04
100	● ·S*ST 光明：独立董事意见函	2011-06-04
101	● ·S*ST 光明：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2011-06-04
102	● ·S*ST 光明：关于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06-04
103	● ·S*ST 光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2011-06-04
104	● ·S*ST 光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11-06-04
105	● ·S*ST 光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	2011-06-04
106	● ·S*ST 光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	2011-06-04
107	● ·S*ST 光明：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2011-06-04
108	● ·S*ST 光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	2011-06-04
109	● ·S*ST 光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一）	2011-06-04
110	● ·S*ST 光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1-06-04
111	● ·S*ST 光明：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04-23
112	● ·S*ST 光明：关于公司第三十一次（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	2011-04-23
113	● ·S*ST 光明：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04-02
114	● ·S*ST 光明：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4-02
115	● ·S*ST 光明：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1-04-02
116	● ·S*ST 光明：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十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4-02
117	● ·S*ST 光明：关于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04-02
118	● ·S*ST 光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1-04-02
119	● ·S*ST 光明：关于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1-04-02
120	● ·S*ST 光明：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1-04-02
121	● ·S*ST 光明：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1-04-02
122	● ·S*ST 光明：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1-04-02
123	● ·S*ST 光明：关于变更年报信息披露时间的公告	2011-04-01
124	● ·S*ST 光明：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2011-03-10
125	● ·S*ST 光明：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2011-02-01
126	● ·S*ST 光明：2010 年度业绩预告	2011-01-29
127	● ·S*ST 光明：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合同	2011-01-25
128	● ·S*ST 光明：关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2011-01-18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2012]中磊(审A)字第 0021 号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叶珠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叶珠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中 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了金叶珠宝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1,836,105.16	4,214,434.42	148,709,382.22	125,905,232.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38,240,969.31		58,359,612.06	23,225.52
预付款项	五、3	51,499,751.35		14,962,063.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7,972,361.04	250,451,249.20	11,217,021.51	233,1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726,593,895.38		604,442,23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6,668.00	
流动资产合计		1,306,143,082.24	254,665,683.62	841,606,986.74	126,161,577.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2,183,053.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68,156,381.28	506,455.88	65,648,900.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4,086,737.57		4,181,41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4,746,614.93	682,87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538,37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28,108.91	563,372,379.03	69,830,311.05	
资 产 总 计		1,383,671,191.15	818,038,062.65	911,437,297.79	126,161,577.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280,400,000.00		576,250,000.00	2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29,739,910.16		3,268,444.37	1,110,878.12
预收款项	五、13	63,163,865.87		128,859,136.06	2,145,10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983,826.69	127,885.69	2,276,707.78	1,075,096.78
应交税费	五、15	46,914,802.91	1,115,848.54	-9,333,107.02	3,259,718.54
应付利息	五、16	2,129,558.30		105,800,265.39	105,800,265.39
应付股利				616,752.47	616,752.47
其他应付款	五、17	87,160,637.75	40,469,080.00	147,468,935.35	147,382,988.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3,492,601.68	41,712,814.23	955,207,134.40	479,390,80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18	1,754,043.14	1,754,043.14	14,473,769.59	14,473,76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4,043.14	1,754,043.14	14,473,769.59	14,473,769.59
负债合计		515,246,644.82	43,466,857.37	969,680,903.99	493,864,57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9	557,134,734.00	557,134,734.00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资本公积	五、20	393,315,652.80	433,105,300.17	254,322,014.61	62,345,403.09
减：库存股					
专项存储					
盈余公积	五、21	18,048,189.78	18,048,189.78	18,048,189.78	18,048,18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100,324,030.25	-233,717,018.67	-516,325,388.59	-633,808,169.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174,546.33	774,571,205.28	-58,243,606.20	-367,702,998.21
少数股东权益		2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424,546.33	774,571,205.28	-58,243,606.20	-367,702,99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671,191.15	818,038,062.65	911,437,297.79	126,161,577.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518,548,128.00		761,381,073.55	27,439,186.1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2,518,548,128.00		761,381,073.55	27,439,186.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9,957,393.87	8,024,519.10	746,153,011.20	86,326,091.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2,239,518,149.35		666,663,361.55	80,261,36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4,330,483.18		771,301.40	255,716.03
销售费用	五、25	34,558,258.98	2,261.00	12,734,869.91	6,686.92
管理费用	五、26	35,622,113.61	8,878,322.81	28,416,976.42	12,743,372.71
财务费用	五、27	13,781,608.37	-921,346.93	22,697,143.41	-10,472,570.58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2,146,780.38	65,282.22	14,869,358.51	3,531,51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9,982,259.17	21,931,82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90,734.13	-8,024,519.10	-4,754,196.82	-36,955,081.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408,572,976.20	408,115,669.51	26,566,126.64	1,960,672.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901,902.50		68,025,927.03	140,843,93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261,807.83	400,091,150.41	-46,213,997.21	-175,838,341.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49,843,655.30		29,139,842.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418,152.53	400,091,150.41	-75,353,839.85	-175,838,34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418,152.53		-75,353,839.85	-175,838,341.52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2,723,661.0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2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2	0.9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6,418,152.53	400,091,150.41	-75,353,839.85	-175,838,34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418,152.53	400,091,150.41	-75,353,839.85	-175,838,34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7,536,061.95		919,060,489.59	1,550,15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8,08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40,141,069.83	1,178,885.77	187,402,801.25	36,662,3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677,131.78	1,178,885.77	1,108,581,375.25	38,212,53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9,725,427.38		824,696,418.29	1,202,998.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20,575.00	2,046,005.95	29,080,812.64	1,353,50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56,313.94	2,077,162.92	15,152,338.95	4,169,85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68,012,227.09	262,606,706.73	340,788,334.39	14,552,67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8,314,543.41	266,729,875.60	1,209,717,904.27	21,279,0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37,411.63	-265,550,989.83	-101,136,529.02	16,933,50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28,648,415.95	28,648,41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8,415.95	28,648,41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0,505,376.52	1,236,682.00	1,956,19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191.46	-287,47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5,376.52	201,236,682.00	6,616,388.95	-287,4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5,376.52	-201,236,682.00	22,032,027.00	28,935,89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250,000.00	3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425,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250,000.00	420,000,000.00	529,250,000.00	1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753,125.98	74,903,125.98	318,287,038.80	23,987,03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42,362.93		17,483,09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95,488.91	74,903,125.98	335,770,132.08	23,987,03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54,511.09	345,096,874.02	193,479,867.92	80,012,96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5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1,722.94	-121,690,797.81	114,383,323.39	125,882,35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09,382.22	125,905,232.23	34,326,058.83	22,87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21,105.16	4,214,434.42	148,709,382.22	125,905,232.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254,322,014.61			18,048,189.78		-516,325,388.59		-58,243,606.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254,322,014.61			18,048,189.78		-516,325,388.59		-58,243,60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71,423,156.00	138,993,638.19					416,001,358.34		250,000.00
(一) 净利润							546,418,152.53		546,418,152.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6,418,152.53		546,418,152.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2,183,053.08							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42,183,053.08							742,183,053.08
(四) 利润分配		-231,766,258.89					-130,416,794.19		-362,183,05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31,766,258.89					-130,416,794.19		-362,183,053.0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1,423,156.00	-371,423,1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1,423,156.00	-371,423,1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7,134,734.00	393,315,652.80			18,048,189.78		-100,324,030.25		250,000.00
									868,424,546.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储	盈余公积	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77,563,608.44			18,048,189.78		-487,549,902.29		520,02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20,818.82		-40,820,818.8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77,563,608.44			18,048,189.78		-446,729,083.47		-40,300,794.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76,758,406.17					-69,596,305.12		40,300,794.90
（一）净利润							-69,596,305.12		-5,757,534.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596,305.12		-5,757,534.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758,406.17							46,058,329.6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76,758,406.17							46,058,329.63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254,322,014.61			18,048,189.78		-516,325,388.59		-58,243,606.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1,423,156.00	370,759,897.08				400,091,150.41	1,142,274,203.49
(一) 净利润						400,091,150.41	400,091,150.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0,091,150.41	400,091,150.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2,183,053.08					742,183,053.0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42,183,053.08					742,183,053.0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1,423,156.00	-371,423,1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1,423,156.00	-371,423,1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7,134,734.00	433,105,300.17			18,048,189.78	-233,717,018.67	774,571,205.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475,280,992.99	-209,175,822.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7,311,165.43	17,311,165.43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457,969,827.56	-191,864,65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75,838,341.52	-175,838,341.52
(一) 净利润						-175,838,341.52	-175,838,341.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838,341.52	-175,838,341.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2011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光明集团公司。光明集团公司组建于 1989 年 1 月。1990 年 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0]25 号文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同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为使股份制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1992 年 3 月，光明集团公司重组设立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募集 1,600 万股法人股，总股本 8,000 万股。

1994 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企名函字 026 号文件核准，公司名称由“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经[1995]企名函字 119 号文件核准变更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84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黑龙江省证管办黑证监发[1996]7 号文件和[1997]7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14 日和 1997 年 5 月 17 日分别以 10 股送 4 股和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 1995 年和 1996 年红利，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4,560 万股。

根据公司 199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黑证监上发[1997]10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53 号文批准，1997 年 8 月，公司以总股本 14,560 万股为基数，按 10:1.648 的比例实施配股，总股本增至 166,443,739 股。

根据公司 1998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黑证监上字[1998]15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0 号文批准，1999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以总股本 166,443,73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总股本增至 185,711,578 股。

2011年7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为：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组合方式进行，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向本公司赠与人民币3.8亿元现金和九五投资持有的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的股权。九五投资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以其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相应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2011年8月18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3.8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元转增371,423,156股。其中：向九五投资定向转增166,661,852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37,773,360股（折算每10股获得3.702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66,987,944股（折算每10股获得2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557,134,734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变更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13日，经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 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业务；选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0347

公司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钧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二）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项 目	应清偿破产债务	已清偿金额	未清偿余额
担保债权	32,424,760.72	32,424,760.72	
税务债权	5,637,324.83	5,637,324.83	
职工债权	449,819.00	449,819.00	
普通债权	69,032,595.42	69,032,595.42	
合 计	107,544,499.97	107,544,499.97	

注：

（1）本公司根据管理人于2010年11月24日转来的《关于债权清偿金额的通知》确认了破产重整债权人债务应偿还金额107,544,499.97元。

(2) 2011 年 1 月 28 日,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9) 伊商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 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作出终结裁定, 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清偿金额 107,544,499.97 元, 占应清偿破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三)、股权分置改革

2010 年 8 月 17 日, 光明集团与九五投资签署的《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本公司将引入九五投资作为重组方, 开展资产重组工作。九五投资因受让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通海公司”) 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20 万股, 而成为本公司的重组方和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 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支付。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消除在原有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均衡,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具体对价安排为:

(1) 九五投资将 3.8 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 同时, 九五投资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金叶 100% 的股权赠与上市公司 (东莞金叶截至 2010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45.94 万元), 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九五投资赠与资产为公司增加了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现金流, 构成公司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 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股权分置改革。

(2) 公司以 3.8 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371,423,156.00 元定向转增 371,423,156 股; 其中, 向九五投资转增 166,661,852 股, 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37,773,360 股 (折算每 10 股获得约 3.7 股), 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66,987,944 股 (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为 557,134,734 股。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九五投资承诺如下:

(1) 东莞金叶的控股股东九五投资承诺向上市公司整体注入的优质黄金珠宝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业务, 保证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九五投资承诺, 金叶珠宝 201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8 亿元; 在 2012 年, 东莞金叶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若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指标, 则九五投资将净利润差额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给上市公司。为确保承诺人有

能力履行承诺义务，九五投资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七日内，最迟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 3 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打入 4,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本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时点为 2011 年年度报告后 15 日内及 2012 年年度报告后 15 日内。2012年业绩补偿时点前，九五投资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将该履约保证金撤回或挪作他用；同时，九五投资也不以股东身份同意并保证其提任董事同意任何关于撤回或放弃该履约保证的决议或以履约保证金为九五投资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的决议。该履约保证金使用中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及孳息归上市公司所有。

(2) 九五投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九五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3) 为推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九五投资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在九五投资名下，正在筛选整合过程中）；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破产重整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1.98 元/股。

(4) 九五投资限价减持承诺：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自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5 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九五投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投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5) 2011年8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上述股改方案和承诺事项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股改方案中承诺事项规定，2011年7月22日，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九五投资签订的20万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九五投资成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2011年8月3日收到工商银行伊春新兴路支行对账单，九五投资将捐赠的3.8亿现金和注入东莞金叶股权所产生的业绩承诺保证金4,000 万元汇入本公司账户。2011年8月3日收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金叶珠宝股权变更登记通知书将东莞金叶100%的股权过户到本公司。2011年8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股权分置改革

取得圆满成功。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的不同需要调整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和随时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3）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3)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8）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信用期内	0%	0%
超出信用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超出信用期 1-2 年（含 2 年）	20%	20%
超出信用期 2-3 年（含 3 年）	30%	30%
超出信用期 3 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珠宝等镶嵌类饰品及玉石类饰品采用个别计价法，金银饰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领用时，价值在 500 元以下采用一次性摊销，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

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10	3.00-4.5
机器设备	10-15	3-10	6.00-9.70
运输设备	5-10	3-10	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3-10	9.00-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三)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

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资产赠与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变更为：加工、销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选矿；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应收款项的部分条款不适应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

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现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新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 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大于 1500 万元，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

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③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0%

超出信用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超出信用期 1-2 年（含 2 年）	20%	20%
超出信用期 2-3 年（含 3 年）	30%	30%
超出信用期 3 年以上	100%	100%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7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从2011年10月1 日开始执行，适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股改后的上市公司标准化核算，为投资者提供客观、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消费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注]	全资	深圳市	商业	20,000 万元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器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注]	20,000 万元		100		100	是

[注]：根据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本期投资设立深圳市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第（二）项之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注 1]	全资	东莞市	制造业	5,000 万元	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注 2]	控股	重庆市酉阳县	制造业	500 万元	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黄金、黄金饰品、工艺美术品；仓储服务。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注 1]	36,218 万元		100		100	是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 限公司[注 2]	500 万元			95	95	是

[注 1]: 公司本期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第(三)项之说明。

[注 2]: 根据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东莞金叶投资设立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东莞金叶出资 4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5%。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第(二)项之说明。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第(三)项所述, 九五投资将其持有的东莞金叶100%股权赠与本公司。2011年8月1日东莞金叶100%的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11年7月31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根据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本期投资设立深圳市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均由本公司出资。深圳金叶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自成立日期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根据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东莞金叶出资 4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5%, 重庆金叶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注]	456,414,598.11	146,705,206.10
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99,621,796.02	-378,203.98

[注] 东莞金叶的期末净资产及本期净利润以合并后的数据列示。重庆金叶的期末财务数

据已纳入东莞金叶的合并范围，不单独列示。

（四）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合并前后均受九五投资控制	王志伟	596,074,832.24	52,723,661.07	91,020,750.6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四第（二）项所述，本期因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持有的东莞金叶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在本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报表进行了调整。本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期初数及上期发生额按调整后金额注释。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1,644,097.44	2,674,558.95
银行存款	132,877,007.72	146,034,823.27
其他货币资金	17,315,000.00	
合 计	181,836,105.16	148,709,382.22

（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招商银行租赁业务保证金	17,315,000.00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339,793,393.22	100.00	1,552,423.91	0.46
组合小计	339,793,393.22	100.00	1,552,423.91	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39,793,393.22	100.00	1,552,423.91	0.46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58,433,501.88	100.00	73,889.82	0.13
组合小计	58,433,501.88	100.00	73,889.82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433,501.88	100.00	73,889.82	0.1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内	308,794,172.71	90.88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982,801.28	9.11	1,549,140.06	53,108,413.17	90.89	1,482.48
1-2 年 (含 2 年)	16,419.23	0.01	3,283.85	2,828,203.54	4.84	
2-3 年 (含 3 年)				2,496,885.17	4.27	72,407.34
3 年以上						
合计	339,793,393.22	100.00	1,552,423.91	58,433,501.88	100.00	73,889.82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816,650.82	信用期内	12.3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804,031.54	信用期内	9.95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113,253.77	信用期内	9.45
北京金纪宏利珠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790,000.00	信用期内	9.36
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180,000.00	信用期内	8.88
合 计		169,703,936.13		49.9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洛儿珠宝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0,877.39	0.28
合 计		940,877.39	0.28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223,416.93	99.46	6,380,948.55	42.65
1-2年(含2年)	276,334.42	0.54	8,581,115.00	57.35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51,499,751.35	100.00	14,962,063.5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款项性质
长城金银精炼厂	无关联关系	16,955,330.00	1年以内	预付黄金款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902,735.26	1年以内	预付黄金款
上海老凤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68,260.18	1年以内	预付黄金款
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98,685.81	1年以内	预付黄金款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27,260.50	1年以内	预付黄金款

合 计		43,052,271.75		
-----	--	---------------	--	--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8,655,487.33	100.00	683,126.29	7.89
组合小计	8,655,487.33	100.00	683,126.29	7.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55,487.33	100.00	683,126.29	7.89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11,231,901.51	100.00	14,880.00	0.13
组合小计	11,231,901.51	100.00	14,880.00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231,901.51	100.00	14,880.00	0.1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内						
1 年以内 (含 1 年)	7, 113, 406. 83	82. 18	374, 710. 19	10, 446, 541. 51	93. 01	14, 880. 00
1-2 年 (含 2 年)	1, 542, 080. 50	17. 82	308, 416. 10	785, 360. 00	6. 99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 655, 487. 33	100. 00	683, 126. 29	11, 231, 901. 51	100. 00	14, 880. 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长沙爱恒信珠宝有限公司 (张文革)	5, 650, 000. 00	往来借款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003, 840. 00	项目款
合 计	6, 653, 840. 0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长沙爱恒信珠宝有限公司 (张文革)	无关联关系	5, 650, 000. 00	1 年以内	65. 28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 003, 840. 00	1-2 年	11. 60
北京南银大厦物业	无关联关系	734, 006. 00	1 年以内	8. 48
深圳德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000. 00	1 年以内	2. 31
新金星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000. 00	1-2 年	2. 31
合 计		7, 787, 846. 00		89. 98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003,417.92		64,003,417.92	48,700,264.87		48,700,264.87
低值易耗品	9,853,754.57		9,853,754.57	19,512,560.00		19,512,560.00
库存商品	652,736,722.89		652,736,722.89	536,229,414.53		536,229,414.53
合 计	726,593,895.38		726,593,895.38	604,442,239.40		604,442,239.40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2010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金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千足金成品作为抵押（评估价值为 114,341,816.20 元）向工行东莞厚街支行借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4) 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金叶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企业现有的和将有的黄金、铂金素金及其制品（无镶嵌物）作为抵押（抵押物认定价值为 114,300,000.00 元），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8,000 万元。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631,359.29	7,061,379.52			77,692,738.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000,000.00				58,000,000.00
机器设备	8,280,709.46	2,141,066.77			10,421,776.23
运输设备	2,010,698.00	2,286,867.83			4,297,56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39,951.83	2,633,444.92			4,973,396.75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82,459.24	4,553,898.29			9,536,357.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20,147.79			2,820,147.79
机器设备	3,559,744.78	661,533.29			4,221,278.07
运输设备	853,048.39	215,873.26			1,068,921.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9,666.07	856,343.95			1,426,010.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648,900.05				68,156,38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000,000.00				55,179,852.21
机器设备	4,720,964.68				6,200,498.16
运输设备	1,157,649.61				3,228,64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0,285.76			3,547,386.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648,900.05			68,156,38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000,000.00			55,179,852.21
机器设备	4,720,964.68			6,200,498.16
运输设备	1,157,649.61			3,228,64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0,285.76			3,547,386.73

本期折旧额 4,553,898.29 元。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行政办公楼的报建工作尚未完成，房地产权证尚未审批下来，现正在跟进房地产权证相关工作。	股改相关股东会通过股改方案后 12 个月内

(4)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金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两栋房产（建筑面积为 15,237.69 平方米，产权证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600106883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600106884 号）作为抵押，为自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期间，在 1,35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提供担保。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81,411.00			4,181,411.00
土地使用权	4,181,411.00			4,181,41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673.43		94,673.43
土地使用权		94,673.43		94,673.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1,411.00			4,086,737.57
土地使用权	4,181,411.00			4,086,737.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1,411.00			4,086,737.57
土地使用权	4,181,411.00			4,086,737.57

本期摊销额 94,673.43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5,255,543.97	508,929.04		4,746,614.93	
合 计		5,255,543.97	508,929.04		4,746,614.93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8,375.13	
小 计	538,375.13	

(2) 可抵扣差异和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153,500.50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769.82	2,146,780.38			2,235,550.20

合 计	88,769.82	2,146,780.38			2,235,550.20
-----	-----------	--------------	--	--	--------------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4,600,000.00	221,250,000.00
保证借款	145,800,000.00	355,000,000.00
合 计	280,400,000.00	576,25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公司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第 5 项之说明。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620,990.16	1,916,075.12
1-2 年 (含 2 年)	118,920.00	265,802.00
2-3 年 (含 3 年)		4,618.80
3 年以上		1,081,948.45
合 计	29,739,910.16	3,268,444.37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

1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094,784.87	122,271,909.09
1-2 年 (含 2 年)	4,069,081.00	5,543,005.58
2-3 年 (含 3 年)		7,290.00

3 年以上		1,036,931.39
合 计	63,163,865.87	128,859,136.06

(2)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6,821.00	23,909,732.23	21,270,612.23	3,855,941.00
二、职工福利费		2,803,498.16	2,803,498.16	
三、社会保险费	947,864.25	942,119.16	1,883,565.41	6,418.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9,610.37	189,192.37	418.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65,499.40	619,119.18	1,478,618.58	6,000.00
3、失业保险费	82,364.85	57,741.48	140,106.33	
4、工伤保险费		75,648.13	75,648.13	
5、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5,223.20	75,223.20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022.53	12,606.16	3,161.00	121,467.69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其他				
合 计	2,276,707.78	27,743,178.91	26,036,060.00	3,983,826.69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999,761.04	-40,693,126.72
消费税	319,347.91	
土地增值税		78,352.35
企业所得税	73,260,161.05	28,046,038.12
营业税	174,529.61	1,764,54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494.41	346,804.96
教育费附加	792,227.68	163,484.82
土地使用税	408,341.04	370,154.64
房产税	956,330.87	469,130.87
印花税	256,104.73	42,241.67
堤围费	858,851.83	
个人所得税	8,700.80	7,868.80
其他	28,474.02	71,393.61
合 计	46,914,802.91	-9,333,107.02

16、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800,265.39
应付经营性租赁资产使用费	2,129,558.30	
合 计	2,129,558.30	105,800,265.39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86,767,145.75	137,985,721.39
1-2年(含2年)	393,492.00	3,795,184.69
2-3年(含3年)		4,808,315.00
3年以上		879,714.27
合 计	87,160,637.75	147,468,935.35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款项性质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200,000.00	业绩承诺保证金及往来款
合 计		40,200,000.00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款项性质
东莞市洛儿珠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	16,157,018.00	代销业务保证金
合 计		16,157,018.00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往来款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9,722.00	证券登记结算款
合 计	379,722.00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40,200,000.00	业绩承诺保证金及往来款
广东恒生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代销业务保证金
东莞市洛儿珠宝有限公司	16,157,018.00	代销业务保证金
合 计	86,357,018.00	

18、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14,473,769.59		14,473,769.59	
预留债权		1,754,043.14		1,754,043.14
合 计	14,473,769.59	1,754,043.14	14,473,769.59	1,754,043.14

注：预留债权为本公司对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按破产重整方案预留债权。

19、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33,641			204,467,277		204,467,277	306,700,9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7,437,804			13,499,237	-16,379,208	-2,879,971	84,557,833
3、其他内资持股	14,779,802			190,935,970	16,379,208	207,315,178	222,094,9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	12,759,802			190,188,039	16,379,208	206,567,247	219,327,049

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20,000			747,931		747,931	2,767,93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6,035			32,070		32,070	48,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77,937			166,955,879		166,955,879	250,433,816
1、人民币普通股	83,477,937			166,955,879		166,955,879	250,433,8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5,711,578			371,423,156			557,134,734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1年7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为：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组合方式进行，九五投资向本公司赠与人民币3.8亿元现金和九五投资持有的东莞金叶100%的股权。九五投资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以其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相应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2011年8月18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3.8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元转增371,423,156股。其中：向九五投资定向转增166,661,852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37,773,360股（折算每10股获得3.702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66,987,944股（折算每10股获得2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557,134,734股。

2011年9月3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的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86号验资报告。

2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3,189,414.89	380,000,000.00	603,189,414.89	
其他资本公积	31,132,599.72	362,183,053.08		393,315,652.80

合 计	254,322,014.61	742,183,053.08	603,189,414.89	393,315,652.80
-----	----------------	----------------	----------------	----------------

资本公积说明：

公司本期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赠东莞金叶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本期公司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九五投资向本公司赠与人民币3.8亿元现金和九五投资持有的东莞金叶100%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本期增加资本公积742,183,053.08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东莞金叶期初除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本公司部分调整增加了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期初数191,976,611.52元，本期合并时调整减少191,976,611.52元。

（3）公司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3.8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元转增371,423,156股。本期减少资本公积371,423,156元。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在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限额内，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本期公司合并了东莞金叶，合并日为2011年7月31日，被合并方属于本公司的留存收益为170,206,441.56元，其中：盈余公积17,020,644.16元，未分配利润153,185,797.40元；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39,789,647.37元，故合并时将东莞金叶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面金额为限由资本公积中转出，其中：盈余公积17,020,644.16元，未分配利润22,769,003.21元。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恢复的金额为130,416,794.19元。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048,189.78			18,048,189.78
合 计	18,048,189.78			18,048,189.78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33,808,169.0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7,482,780.49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6,325,388.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418,15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未予以恢复的金额	130,416,794.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24,030.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482,780.49 元。

（2）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未予以恢复的金额 130,416,794.19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第 20 项之说明。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518,548,128.00	761,381,073.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17,476,774.00	669,308,467.45
其他业务收入	1,071,354.00	92,072,606.10
营业成本	2,239,518,149.35	666,663,361.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39,128,581.54	521,103,496.34
其他业务成本	389,567.81	145,559,865.21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黄金类收入	2,413,448,196.52	2,162,853,489.07	520,228,151.28	397,920,723.59
铂金类收入	21,911,967.70	18,186,811.40	5,672,141.26	4,888,748.98
白银类收入	11,718,789.25	9,616,125.08	3,190,466.58	2,681,609.74

镶嵌类饰品	49,250,086.34	33,378,550.91	20,224,024.89	18,434,014.59
18K 金饰品	12,879,691.68	11,833,856.87	19,758,670.81	17,574,694.03
工艺美术品	8,268,042.51	3,259,748.21	2,096.58	2,587.33
家具			100,232,916.05	79,601,118.08
合 计	2,517,476,774.00	2,239,128,581.54	669,308,467.45	521,103,496.34

(3) 主营业务按经营方式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黄金批发收入	2,263,031,097.17	2,133,483,270.81	515,452,241.06	408,342,614.12
来料加工收入	197,805,059.22	63,784,175.15	53,623,310.34	33,159,764.14
零售收入	56,640,617.61	41,861,135.58		
家具			100,232,916.05	79,601,118.08
合 计	2,517,476,774.00	2,239,128,581.54	669,308,467.45	521,103,496.34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291,484,130.05	270,879,678.15	104,921,215.10	83,932,482.37
东北地区	32,997,782.09	29,841,298.60	92,941,098.91	73,689,635.05
华东地区	881,738,620.45	764,521,673.50	274,474,846.90	219,568,132.40
华南地区	1,157,211,466.26	1,024,598,750.37	178,046,552.29	128,695,911.59
西北地区	7,700,447.02	6,834,072.18		
华中地区	138,019,586.56	137,507,379.64	4,271,854.66	3,417,300.93
西南地区	8,324,741.57	4,945,729.10	368,503.30	294,786.87
出口			14,284,396.29	11,505,247.13
合 计	2,517,476,774.00	2,239,128,581.54	669,308,467.45	521,103,496.3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307,432,131.39	12.21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290,604,902.33	11.54
厦门市金鹭首饰有限公司	242,380,129.05	9.62
上海老凤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8,763,088.72	6.7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5,397,735.12	4.18
合 计	1,114,577,986.61	44.25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40,468.98	68,064.92	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420.88	423,996.33	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150,149.71	250,766.13	见附注三
消费税	1,669,443.61		见附注三
其他		28,474.02	
合 计	4,330,483.18	771,301.40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379,026.85	
福利费	626,931.77	
差旅费	2,781,201.10	883,965.39
办公费	1,611,331.19	107,630.00
折旧费	295,944.95	316,185.53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8,505,141.25	2,953,874.83
租赁费	10,032,282.15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242.63	
社会保险费	136,844.42	
其他	6,169,312.67	8,473,214.16
合 计	34,558,258.98	12,734,869.91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751,893.44	3,115,065.00
福利费	900,795.80	681,366.37
职工教育费	29,822.86	11,827.61

办公费	2,910,659.18	1,872,140.81
差旅费	1,550,090.16	2,955,398.61
社会保险费	1,024,628.97	765,299.63
折旧费	584,229.79	361,816.55
租赁费	1,057,618.89	14,000.00
税金	2,094,210.50	1,466,789.74
工会经费	8,999.50	16,168.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9,761,088.50	
股改费用	961,333.05	
递延资产摊销	261,034.93	
经营业务费	576,186.84	1,340,715.09
物业及保洁费		15,890.00
中介机构费	3,074,136.75	5,796,310.00
品牌宣传费	2,559,344.50	
破产重组费	1,076,853.32	1,70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94,673.43	325,245.47
住房公积金	67,723.20	
其他	2,276,790.00	7,978,942.74
合 计	35,622,113.61	28,416,976.42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015,403.00	22,600,837.57
减：利息收入	7,640,333.95	242,184.02
汇兑损失		120,035.40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406,539.32	218,454.46
合 计	13,781,608.37	22,697,143.41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2,146,780.38	14,869,358.51
------	--------------	---------------

29、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5,234.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5,234.39	
债务重组利得	408,115,669.51	264,068.74	408,115,669.51
盘盈利得		23,068,261.68	
无法支付款项		456,037.02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28,947.34	913,011.00	428,947.34
罚没收入		128,552.00	
其他	28,359.35	40,961.81	28,359.35
合 计	408,572,976.20	26,566,126.64	408,572,976.2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就业补贴	26,000.00		
新增增值税奖励	236,454.34		
加工贸易贷款补贴	116,493.00	383,507.00	
制造业资助经费	50,000.00		
岗位补贴		529,504.00	
合计	428,947.34	913,011.00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089,897.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67,915.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7,621,982.33	

债务重组损失		39,505,927.22	
非常损失		4,834.44	
担保损失		6,039,473.59	
对外捐赠	838,200.00	83,000.00	838,20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82,280.83	
其他	63,702.50	120,513.59	63,702.50
合 计	901,902.50	68,025,927.03	901,902.50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0,382,030.43	29,139,842.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38,375.13	
合 计	49,843,655.30	29,139,842.64

3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8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98	-0.1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

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银行存款利息	1,194,949.97
资金使用费	5,808,561.00
收到往来款	31,669,408.74
其他	1,468,150.12
合 计	40,141,069.8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财务、手续费	875,771.49
办公费、推广费、消防费	3,188,600.68
差旅费	5,093,645.67
福利费	359,875.41
广告、宣传费	7,017,642.58
社保费、公积金	941,668.34

水电费	1,207,830.61
招待费	2,175,372.10
邮电费、维修费	443,586.38
捐赠支出	546,599.87
税金、堤围费	48,709.60
借款、备用金	8,372,982.97
租赁费	7,988,849.87
往来款	5,824,076.62
审计咨询费	3,125,782.45
招商银行租赁业务保证金	17,315,000.00
其他	3,486,232.45
合 计	68,012,227.0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业绩承诺保证金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418,152.53	-75,353,839.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46,780.38	14,869,358.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70,837.13	9,833,029.97
无形资产摊销	94,673.43	456,15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929.04	391,66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16,243.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42,362.93	5,267,309.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82,25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37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51,655.98	-290,464,11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499,177.55	-26,063,45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370,061.59	164,987,122.51
其他		6,039,4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37,411.63	-101,136,529.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521,105.16	148,709,382.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709,382.22	34,326,058.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1,722.94	114,383,323.39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62,183,053.08	
流动资产	736,196,835.35	
非流动资产	71,694,982.76	
流动负债	445,708,765.03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87,476.93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7,476.93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47,668.39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0,191.46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36,052,940.30
流动资产		212,654,456.56
非流动资产		35,959,107.41
流动负债		384,666,504.27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64,521,105.16	148,709,382.22
其中：库存现金	31,644,097.44	2,674,558.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877,007.72	146,034,823.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21,105.16	148,709,382.22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第 1 项所述，本公司用于招商银行租赁业务保证金款项 1,731.50 万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事项影响的期初所有者权益变动项目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资本公积	62,345,403.09	191,976,611.52	254,322,014.61
盈余公积	18,048,189.78		18,048,189.78
未分配利润	-633,808,169.08	117,482,780.49	-516,325,38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02,998.21	309,459,392.01	-58,243,606.2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朱要文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	6,000 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29.95	29.95	王志伟	67295739-0

母公司情况说明：本公司原母公司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母公司变更为九五投资。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第（三）项之说明。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东莞市	王志伟	制造业
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市	成钧	商业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	王志伟	制造业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100	70784422-3
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100	58671635-5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	500 万元		95	95	58892933-8

售有限公司					
-------	--	--	--	--	--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市洛儿珠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桂芳控制的法人	68644607-3
尹群开	关联自然人	
王文聪	关联自然人	
王翰康	关联自然人	
王智慧	关联自然人	
曾沛仪	关联自然人	
曾炽峰	关联自然人	
尹桂芳	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洛儿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1,239,722.64	0.84		
九五投资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12,820.51	0.02		
合 计			21,752,543.15	0.86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伟、尹群开	东莞金叶	1,600.00	2011.09.07	2017.09.01	否
曾沛仪、王智慧、曾炽峰、王志伟、尹群开	东莞金叶	1,580.00	2007.01.23	2012.01.22	否
王志伟、尹群开、曾沛仪、王智慧	东莞金叶	980.00	2010.04.15	2012.04.14	否
王志伟、尹群开、王文聪、王翰康、	东莞金叶	3,380.00	2007.01.23	2012.01.22	否

王智慧、曾沛仪					
王志伟、尹群开	东莞金叶	5,000.00	2011.09.05	2015.09.04	否
王志伟、尹群开	东莞金叶	500.00	2010.05.26	2015.05.25	否
王志伟、尹群开、九五投资	东莞金叶	1,500.00	20.11.12.05	2014.06.04	否
王志伟、尹群开、九五投资	东莞金叶	1,500.00	2011.12.20	2014.06.19	否
王志伟、尹群开、九五投资	东莞金叶	2,000.00	2011.12.26	2014.06.25	否
王志伟、尹群开、九五投资	东莞金叶	2,000.00	2011.09.14	2014.03.13	否
王志伟、尹群开、九五投资	东莞金叶	1,000.00	2011.09.21	2014.03.20	否
王志伟、尹群开	东莞金叶	7,000.00	2011.06.17	2012.06.16	否
小 计		28,040.00			否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708.00	
应收账款	东莞市洛儿珠宝有限公司	940,877.39		676,250.00	
小 计		940,877.39		700,958.00	

2、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2,135,674.72
预收账款	其他单位		9,432.00
小 计			2,145,106.72
其他应付款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76,436.44
其他应付款	伊春圣泉禾投资有限公司		286,425.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40,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洛儿珠宝有限公司	16,157,018.00	
小 计		56,357,018.00	11,062,861.44

七、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债务形成的或有负债。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子公司增资	2012 年 1 月 5 日，东莞金叶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拟设立子公司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 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0,091,150.41 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不适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股本结构、主营业务均已发生实质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已消除。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第（二）项之说明。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第（三）项之说明。

（四）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涉案问题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出资罪被依法逮捕，2011 年 1 月 8 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0]伊刑二初字第 4 号判决如下：

1、被告人冯永明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被告人冯开明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3、被告人冯志明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11 年 7 月 25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1]黑刑二终字 30 号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08 年末，冯永明案发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已由原控制人冯永明变更为伊春市国资办，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性质也变更为国有。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及财务报表显示，由其此案的终审裁定确认冯永明案均与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五）租赁

1、本公司为出租方

各类经营租赁出租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存货	27,339,206.15	

2、本公司为承租方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8,454,781.9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24,708.00	100.00	1,482.48	6.00
组合小计	24,708.00	100.00	1,482.48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 计	24,708.00	100.00	1,482.48	6.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内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08.00		1,482.48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708.00		1,482.4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250,532,893.90	100.00	81,644.70	0.03
组合小计	250,532,893.90	100.00	81,644.70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0,532,893.90	100.00	81,644.70	0.03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248,000.00	100.00	14,880.00	6.00
组合小计	248,000.00	100.00	14,880.00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8,000.00	100.00	14,880.00	6.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内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0,332,893.90	99.92	41,644.70	248,000.00	100.00	14,880.00
1-2 年 (含 2 年)	200,000.00	0.08	40,000.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50,532,893.90	100.00	81,644.70	248,000.00	100.00	14,880.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48,2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3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249,500,000.0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8,200,000.00	1 年以内	99.07
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0,000.00	1 年以内	0.52
北京南银大厦物业	无关联关系	734,006.00	1 年以内	0.29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2 年	0.08
杨利	无关联关系	55,033.70	1 年以内	0.02
合 计		250,489,039.70		99.98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8,200,000.00	99.07
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0,000.00	0.52
合 计		249,500,000.00	99.59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2,183,053.08		362,183,053.08	362,183,053.08
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562,183,053.08		562,183,053.08	562,183,053.0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第（一）项之说明。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091,150.41	-175,838,341.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282.22	3,531,51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26.12	4,510,794.04
无形资产摊销		325,24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2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8,917,374.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931,82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52,68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0,260,185.90	118,866,775.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15,494,592.61	10,559,797.72
其他		6,039,4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50,989.83	16,933,501.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14,434.42	125,905,232.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05,232.23	22,876.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90,797.81	125,882,356.06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08,115,669.51	本期执行重整计划确认债务减免利得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76,853.3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723,661.07	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净利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28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7,57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59,529,762.5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12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2	0.28	0.2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1,836,105.16	148,709,382.22	22.28	销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338,240,969.31	58,359,612.06	479.58	经营方式变化及经营规模扩大
预付款项	51,499,751.35	14,962,063.55	244.20	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	726,593,895.38	604,442,239.40	20.21	经营规模扩大
其他流动资产		3,916,668.00	-100.00	待摊费用已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4,746,614.93		100.00	租房装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375.13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80,400,000.00	576,250,000.00	-51.34	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款及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应付账款	29,739,910.16	3,268,444.37	809.91	应付材料款增加
预收款项	63,163,865.87	128,859,136.06	-50.98	上期预收货款本期已发货确认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3,983,826.69	2,276,707.78	74.98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尚未支付的人工费增加
应交税费	46,914,802.91	-9,333,107.02	-602.67	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确认相关当期所得税费用
应付利息	2,129,558.30	105,800,265.39	-97.99	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款及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应付股利		616,752.47	-100.00	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款及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其他应付款	87,160,637.75	147,468,935.35	-40.90	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款及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预计负债	1,754,043.14	14,473,769.59	-87.88	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款及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134,734.00	185,711,578.00	200.00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	30,092,763.94	-516,325,388.59	105.83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518,548,128.00	761,381,073.55	230.79	调整销售模式加大自营批发业务
营业成本	2,239,518,149.35	666,663,361.55	235.93	调整销售模式加大自营批发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0,483.18	771,301.40	461.45	营业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34,558,258.98	12,734,869.91	171.37	业务宣传费用、租赁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5,622,113.61	28,416,976.42	25.36	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	13,781,608.37	22,697,143.41	-39.28	收取租赁资产使用费
资产减值损失	2,146,780.38	14,869,358.51	-85.56	上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投资收益	0.00	-19,982,259.17	100.00	本期未发生投资损益
营业外收入	408,572,976.20	26,566,126.64	1,437.95	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营业外支出	901,902.50	68,025,927.03	-98.67	上期确认资产转让损失较大
所得税费用	49,843,655.30	29,139,842.64	71.05	利润总额增加确认相关当期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37,411.63	-101,136,529.02	118.16	经营规范扩大，支付材料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5,376.52	22,032,027.00	-147.68	本期无处置资产收到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54,511.09	193,479,867.92	27.64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受赠现金资产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成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蓉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